

105. 11. -9 全字收文第 13130號

南投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全地公(8)字第1058179號
(e : 1058088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50232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（本受文者不含附件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與各縣市所轄地政機關自105年11月1日起新增實價登錄「預申報」相互代收服務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5年10月18日基府地價貳字第1050246168號函、臺北市政府105年9月26日府授地價字第10532598200號函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5年10月7日新北地價字第1051909513號函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05年9月26日105年9月26日桃地價字第1050045280號函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105年9月30日新地價字第1050007626號函、新竹縣政府105年09月22日府地價字第1050375965號函、苗栗縣政府105年10月14日府地價字第1050210996號函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5年10月3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5514號函、彰化縣政府105年9月29日府地價字第1050328684號函、雲林縣政府105年9月23日府地價二字第1050547343號函、嘉義縣政府105年9月23日府地價測字第1050184832號函、嘉義市政府105年9月29日府地籍字第1055330318號函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5年10月21日南市地價字第1051080677號函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5年9月27日高市地政價字第10532630900號函、屏東縣政府105年10月7日屏府地價字第10571605000號函、宜蘭縣政府105年9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50156330A號函、花蓮縣政府105年10月5日府地價字第1050178742號函、臺東縣政府105年9月26日府地價字第1050189986號函、金門縣政府105年9月22日府地價字第1050073571號函、澎湖縣政府105年9月29日府財行字第1050054418號函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5年10月3日連民地字第1050041927號

二、

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

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及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處